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200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〇七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5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 号）和《关于募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4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

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0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7 月 21 日。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目 录

一 绪 言	1
二 释 义	1
三 基金管理人	6
四 基金托管人	15
五 相关服务机构	21
六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28
七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8
八 基金的投资	34
九 基金的业绩	40
十 基金的财产	41
十一 基金资产的估值	42
十二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47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7
十四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2
十五 基金的信息披露	53
十六 风险揭示	57
十七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59
十八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1
十九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5
二十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4
二十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96
二十二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97
二十三 备查文件	98

一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 释 义

在《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 18 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

	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成立条件, 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 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 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 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 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 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

	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直销机构:	指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T日:	指销售机构确认的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

	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 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维雄

总经理:程红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1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A03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704226

联系人:孙晔伟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金额(人民币)	占总股本比例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00 万元	46%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8%
合 计	10, 000 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本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下设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研究部、基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机构理财部、信息技术部、登记清算部、金融工程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十一个职能部门; 本公司设督察长, 领导监察稽核部, 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

(二) 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维雄先生, 董事长, 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1988 年起先后在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吉林省财政厅工作, 1999 年起历任吉林证券重组领导小组组长, 2000 年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001 年 6 月起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杨树财先生, 董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会计委员会执行委员。历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现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李晓东先生, 董事, EMBA。历任中国航空油料西南公司副科长、副处长, 深圳中油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希望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 现任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裁, 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董事, 方正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红军先生, 董事, 经济系博士。历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处处长、南方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天同证券总裁助理, 华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 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红女士，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房贷部业务经理，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长春解放大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黑学彦先生，独立董事。历任吉林省委财贸部基层工作处处长，吉林省经委进出口处处长，吉林省商业厅副厅长，吉林省国际信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组书记，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银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宋冬林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长春税务学院院长，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刘锋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秘书长兼金融学教授，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中国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和金融财务学兼职教授，加中金融协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访问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访问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美国金融学会和加拿大管理科学学会会员。

2、监事会成员

何俊岩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东北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蒋家智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上海道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

杨晓燕女士，监事，哲学硕士，金融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10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程红女士，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付勇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在读金融学博士，会计学硕士，数学学士。

10 余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发展规划部经理、投资总监助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1 月 11 日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晔伟先生,督察长,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历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吉林省光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付勇先生,简历请参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于鑫先生,清华大学MBA, CFA;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付勇先生: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位移先生: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季雷先生: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钱斌先生:机构理财部经理。经济学硕士,9 年投资研究经验,曾先后在上海中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今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机构理财部经理。

郑军恒先生:研究部负责人。理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研究部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运用基金财产;

-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7) 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 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反《证券法》、《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

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 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 提高经济效益, 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①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 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 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 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 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 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 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 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 同时, 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 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 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 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 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 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 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 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 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 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

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

公司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对公司和基金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固有资产和基金资产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监控功能，建立良性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察长负责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规及内部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稽核。

第二层次：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总经理办公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

①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经营重大事项之决策机构，并负责公司层面风险管理工作。

②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拟定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的基本制度和标准，划分和量化市场风险，并进行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评估和业绩评价。

③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部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系统，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形成基金投资的绩效评价和风险控制评价。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5) 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2,586,721,300元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中国民生银行于1996年1月12日在北京正式成立，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10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2年4月，根据国际通行蓝筹股标准评选出的“我心中的蓝筹股”，民生银行位列“十佳蓝筹股”第6位。

2002年6月，《上市公司》杂志评出的2001年度“上市公司50强”，民生银行由上年度第13位上升为第8位。

2003年全球竞争力组织对中国上市公司企业竞争力评价中，中国民生银行位居第三位。

2004 年在“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评选中,中国民生银行排名第十八位,获得了“2004 年中国最具生命力百强企业”称号。

2004 年 7 月出版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按一级资本等项指标综合排序的全球前 1000 家商业银行中,中国民生银行位列第 310 位;

2005 年,在《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报告中,中国民生银行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二,其中资产质量、人力资源竞争力、公司治理竞争力排名第一;金融创新竞争力、服务质量竞争力排名第二;科技竞争力、内控机制竞争力排名第三。

据 2005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在亚洲 200 家银行中按总资产排名,民生银行位列第 28 位。

2005 年度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中,中国民生银行排名第 22 位。

根据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2006 年 7 月发布的全球 1000 家银行最新排名,中国民生银行由 2005 年的第 287 位上升到第 247 位,在该杂志对中国大陆的银行排名中,位列第 8 位。

在“2005 年度财经风云榜”评选活动中,民生银行荣获“2005 年度最佳网上银行”称号。

2006 年,中国民生银行荣获“扶贫中国行 2005 年度贡献奖”、“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价值排名”榜首。

在“2006 民营上市公司 100 强”中位列第一名,并在市值、社会贡献两项分榜单中名列第一。

在《福布斯》中文版评选的“2006 中国顶尖企业十强榜”上,民生银行位列第七名。

2006 年 11 月 8 日,中国民生银行获得由中央电视台、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环球企业家》颁发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调查百家优秀企业奖。

2007 年 3 月,中国民生银行获得 2006 年度“中华慈善奖”提名奖。

2、主要人员情况

陈凌:女,高级会计师。2007年2月起任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2007

年6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75号批复,核准其证券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财务部;中国有色财务公司处长;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副主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总行年金筹备组组长等职务。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集团、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商业银行的从业工作经历和管理工作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15人,平均年龄35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5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本行共托管基金7只,分别为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为146亿元。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基金托管部内设稽核监督处及基金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基金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内部稽核监督处,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

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 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 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 基金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督处, 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 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 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 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 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 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 制度建设: 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 前后台分离, 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 稽核监督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 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 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 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 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 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 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 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 建立异地灾备中心, 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 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 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处室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 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处室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处室、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 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 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督处,依照有关法律规章,每两月对业务的运行进行一次稽核检查。总行稽核部也不定期对基金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 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维雄

直销中心: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

联系人: 侯思媛

电话: 010-66295907

传真: 010-66578700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二) 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树清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3、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传真: 0591—83317786

联系电话: 0591—87839338—302526

联系人: 陈丹

公司网站: www.cib.com.cn

4、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树

电话: 0431—85096710

传真: 0431—85680032

联系人: 高新宇

客户服务热线: 0431—85096733

公司网站: www.nesc.cn

5、代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20-87555888-8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 020-87557985

联系人: 肖中梅

网址: www.gf.com.cn

6、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62580818-213

传真: 021-62569400

联系人: 芮敏祺

网址: www.gtja.com

7、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巨鹿路 75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电话: 021-62568800-3003

传真: 021-50366868

联系人: 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6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8、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53594566

传真: 021-53858549

联系人: 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021-962503

网址: www.htsec.com

9、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朱利

电话: 010-66568587-8536

传真: 010-66568532

联系人: 郭京华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0、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25-84457777-721

传真: 025-84579879

客户服务电话: 025-84579897

联系人: 张雪瑾

网址: www.htsc.com.cn

11、代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黎晓宏

电话: 400-8888-108; 010-65186758

传真: 010-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网址: www.csc108.com

12、代销机构: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晋安

电话: 0351-8686766、8686708

联系人: 刘文康、邹连星

传真: 0351-8686709

网址: www.i618.com.cn

13、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话: 0551-2634400-1112

传真: 0551-2634400-1171

客户服务电话: 0551-96888、400-8888-777

联系人: 李蔡

网址: www.gyzq.com.cn

14、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电话: 021-68816000

传真: 021-68815009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23685

网址: www.ebscn.com

15、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302

联系人: 林建闽

客户服务电话: 800-810-8868

网址: www.guosen.com.cn

16、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84588266

传真: 010-84865560

联系人: 陈忠

网址: www.ecitic.com

17、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权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0294

联系人: 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05

网址: www.sw2000.com.cn

18. 代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电话: 021-50586660

传真: 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 邵一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19. 代销机构: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商务大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 8.85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 龚晓军

联系方式: 0571-85783750

网址: www.bigsun.com.cn

20. 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安东

联系人: 陈春林

联系方式: 010-66599805

网址: www.cpsrb.com

(三) 注册登记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维雄

电话: 010-66295888-5871

传真: 010-66578680

联系人: 肖向辉

网址: www.orient-fund.com

(四)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 68 号平安发展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陶修明

联系电话: 010-84085858

传真: 010-84085338

联系人: 钟向春

经办律师: 钟向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夏执东

联系电话: 010-68315858

传真: 010-88395050

联系人: 朱锦梅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朱锦梅

六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本基金根据 2005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 号)和《关于东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6]4 号)的核准, 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募集。

(二) 本基金类型: 混合型

本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三)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 月 6 日

募集份额为: 345758456.53 份

有效户数为: 4076 户

(四)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1 月 11 日。

七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的办理场所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2、经本基金管理人委托, 具有销售开放式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

的营业网点即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目前的代销机构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上代销机构的住所同第五章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指定的代销机构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申购或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本基金自2006年1月20日开始正常申购；自2006年4月10日开始正常办理赎回。

(三) 申购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3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

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

当日(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自收到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正常情况下基金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直接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基金投资者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申购无效的款项将退回申购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正常情况下应当自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的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5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3)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個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 500 份;

(4)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

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资产；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基金申购业务，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及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基金时，

基金份额 = 申购确认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人应缴纳后端申购费，

后端申购费 = 赎回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 × 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T 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T 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于 T+1 日公告。

(六) 不再接受或暂停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情况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暂停赎回的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时支付赎回款项，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1)项规定的情形消失后,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已接受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应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本基金管理人有关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在暂停的情况消除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本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本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本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八 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重点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优质上市公司，努力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限度地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二) 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为经过严格筛选的卓越的成长性公司。本基金投资这类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60%。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行业优化组成。

在大类资产配置环节,本基金在综合宏观因素分析、资本市场、品种分析的基础上,应用本基金管理人 的大盘趋势预测模型,结合本基金资产配置限制,制定最优的资产配置策略。

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动态调整三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资产类别配置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基金资产类别配置范围

资产类别	最低比例	最高比例
股票	30%	95%
债券	0%	65%
货币市场工具	5%	70%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是为了避免精选出来的股票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过高而造成系统风险过高的一种优化手段,主要工具是本基金管理人开发的行业投资价值评级体系。

在个股选择环节,本基金以定量选股模型进行初选,然后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精选出那些卓越的成长性公司,并将这类公司的股票作为投资的重点。我们将成长型公司分成两类,一类是持续稳定成长型公司,另一类是周期性成长的公司。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对持续稳定成长类公司的股票采取“长期持有”的策略,对周期性成长公司的股票采取“动量投资”的策略。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特征,我们选择新华富时 A600 成长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

准。

对于权重配置,作为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30%,最高为95%,一般情况下为6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60%+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40%

本基金选择新华富时A6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 1、只有将所评价的基金与其风格相似的组合进行比较才能正确衡量基金业绩;
- 2、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 3、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 4、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五) 投资限制

1、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股票、债券和现金的投资比例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6) 权证投资比例限制：

①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②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③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④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组合不符合②、③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

(六)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处理原则：

(1) 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或者进行管理；

(2) 所有的参与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2、方法

投资部门人员代表公司出席被投资上市公司股东会议时，应以支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企业经营管理为原则。若涉及重大决策时，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提出的预案投反对票时，应事先召开有投资总监参加的会议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报备总经理办公会后，指派适当人员代表基金出席，行使决议事项，并填写会议记录。

(七)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07年0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6,145,931,582.21	67.76%
债券	0	0.00%
权证	2,653,966.93	0.03%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628,851,796.77	17.96%
其他资产	1,293,068,012.86	14.25%
合计	9,070,505,358.77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344,976,886.83	3.83%
C 制造业	3,728,739,801.74	41.37%
C0 食品、饮料	264,509,354.40	2.93%
C1 纺织、服装、皮毛	92,282,016.45	1.02%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44,896,448.99	10.48%
C5 电子	96,502,029.50	1.07%
C6 金属、非金属	1,009,217,637.15	11.20%
C7 机械、设备、仪表	962,160,214.23	10.67%
C8 医药、生物制品	301,002,101.02	3.34%

C99 其他制造业	58,170,000.00	0.65%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925,255.03	2.23%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08,547,686.54	3.42%
G 信息技术业	357,719,789.87	3.9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3,079,804.78	2.92%
I 金融、保险业	307,453,736.26	3.41%
J 房地产业	177,742,164.12	1.97%
K 社会服务业	28,987,304.82	0.3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3,801,942.82	0.71%
M 综合类	363,957,209.40	4.04%
合计	6,145,931,582.21	68.18%

3、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数量(股)
1	600688	S 上石化	428,092,968.16	4.75%	37,420,714
2	000959	首钢股份	347,514,211.87	3.86%	56,323,211
3	000009	S 深宝安 A	329,354,740.00	3.65%	28,392,650
4	600643	S 爱建	218,154,178.40	2.42%	10,428,020
5	600328	兰太实业	188,475,217.32	2.09%	17,680,602
6	000748	长城信息	176,628,674.00	1.96%	10,389,922
7	000999	S 三 九	161,450,009.00	1.79%	8,919,890
8	600019	宝钢股份	129,647,892.00	1.44%	11,786,172
9	600182	S 佳通	128,418,864.56	1.42%	14,050,204
10	600028	中国石化	118,524,266.94	1.31%	8,965,527

4、债券各券种投资组合信息披露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交易所国债投资	0.00	0.00%
银行间国债投资	0.00	0.00%
央行票据投资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	0.00	0.00%
金融债券投资	0.00	0.00%
可转换债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合计	0.00	0.00%

5、债券投资持仓前五名

截止 2007 年 06 月 30 日, 本基金未持有任何类型的债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交易保证金	2,542,764.7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86,108,560.83
应收股利	3,125,669.85
应收利息	1,291,017.39
合计	1,293,068,012.86

(4) 本基金在本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以下权证投资

序号	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例	数量(股)
1	031003	深发 SFC1	1,718,675.76	0.02%	112,774
2	031004	深发 SFC2	935,291.17	0.01%	56,387

7、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 份

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8,737,984.39
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06,853,498.14
期间基金拆分增加总份额	6,369,763,245.25
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2,080,016.96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43,274,710.82

九 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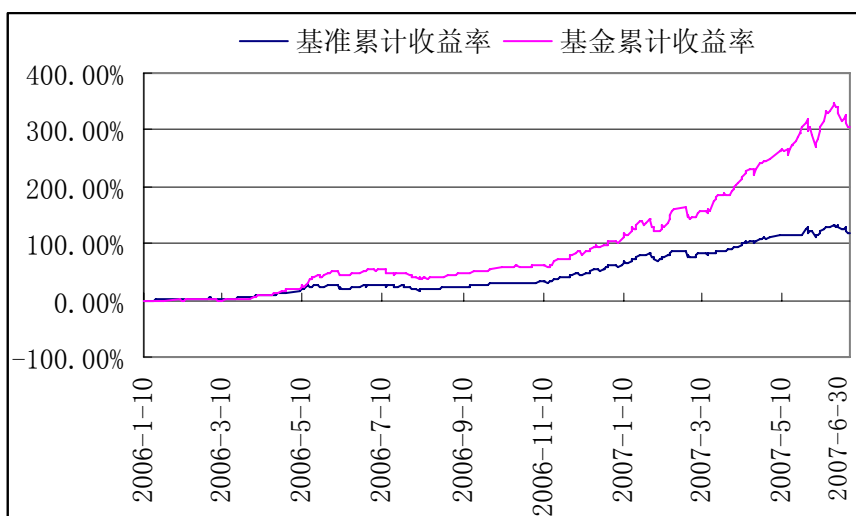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01.11~2006.12.31	104.21%	1.11%	60.26%	0.85%	43.95%	0.26%
2007.01.01~2007.06.30	97.82%	2.15%	37.08%	1.44%	60.74%	0.71%
2006.01.11~2007.06.30	303.97%	1.54%	119.69%	1.08%	184.28%	0.46%

(二)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 30%~95%、债券 0%~65%、货币市场工具 5%~70%，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两年。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十 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构成

基金财产是由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

投资构成。

(二)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资产以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除依《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二)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办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3)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4、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分别处理。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交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 无误后签章返回给本基金管理人。

5、估值错误的确认及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基金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

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处理原则、方式适用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定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责任分担按照相互间签订的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6、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财产的;

(5)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7、特殊情形的处理

(1) 本基金管理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条款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

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存款利息;
- 4、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 3、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可分配收益的50%。

(三) 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本基金管理人拟定,由本基金托管人核实,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 1、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8、基金分红手续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3项至第9项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后,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认购费用

(1) 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元

(2) 认购价格: 面值+认购费用

(3) 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M)	费率 (F)
$M < 100$ 万	$F = 1.2\%$
$100\text{万} \leq M < 500\text{万}$	$F = 1.0\%$
$M \geq 500\text{万}$	按笔收取 1000元/笔

(4)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费用]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例: 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份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5,000 \times 1.2\% = 60$ 元

认购份数 = $[(5000 + 3) - 60] / 1.00 = 4,943$ 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43份基金份额。

2、申购费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 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 即申购金额越大, 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 最高不超过1.5%, 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费率 (F)
M < 100万	F = 1.5%
100万 ≤ M < 500万	F = 1.2%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最低申购金额: 1,000 元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费用, 则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Y)	费率 (F)
1 年以内 (含)	F = 1.8%
1 年—3 年 (含)	F = 1.0%
3 年以上	F = 0

最低申购金额: 1,000 元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 200 元起, 费率沿用后端申购、赎回费率。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 则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 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基金申购业务,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及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基金时,

基金份额=申购确认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基金份额时,投资人应缴纳后端申购费,

后端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申购当日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3) 收取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及后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申购费用的使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

(1)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F)
1年以内(含)	F=0.5%
1年—3年(含)	F=0.25%
3年以上	F=0

(2)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3) 收取方式: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费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适用的赎回费率为基准计算。赎回费直接从赎回总额中扣除。

(4) 使用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 25%归基金财产。

4、转换费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有)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三) 基金税收

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十四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人;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本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本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财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报表等进行核对并确认。

(二) 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应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本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十五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本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募集情况;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5、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于T+1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如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9、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本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如有)。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2、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3、招募说明书、基金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公布后,投资者可以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定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六 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各种证券的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

险。

(二) 管理风险

1、因为开放式基金后台运作中的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产生的风险，这种风险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证券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使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

(四) 其他风险

1、因金融市场危机、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 权证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但仍具有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

由于权证的高杠杆性，权证价格可能会剧烈波动。权证价格与标的证券价格及波动率、利率水平、权证剩余存续期等因素高度相关；同时，权证价格可能会受权证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权证价格存在因上述因素变化导致的风险：

(1) 标的证券价格及波动率的下降，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2) 利率水平的下降，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3) 权证剩余存续期的缩短，可能会导致权证价格的下降。

2、 流动性风险

受权证规模及权证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权证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

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时效性风险

权证具有一定的存续期,存续期满后权证将不具有任何价值,存在时效性风险。

4、 杠杆风险

由于权证的杠杆效应,权证价格的波动将远远大于其标的股票的波动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在权证持有人行权时,存在发行人无法履约的风险。

十七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合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 4、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的;
- 5、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后,须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终止。

(二)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财产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
- 4、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

十八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运用基金财产;
-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7) 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 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

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

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0)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2)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5)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6)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7)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集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40 天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告。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 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 应提交大会审议;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 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 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 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 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 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 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 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 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 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 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 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4、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或者备案, 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三) 基金的投资

1、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为经过严格筛选的卓越的成长性公司。本基金投资这类公司股票的比例将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60%。

2、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5) 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的投资比例,其中,股票为:30%-95%,债券为:0%-65%,现金类资产为:5%-70%;

6)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 1) — 2) 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

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收取认购费的, 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六)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纳税义务。

(八)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5) 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 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2)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九)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十)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但出现下列情况时, 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后公布,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 2) 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
- 3) 因为当事人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 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2) 基金合同变更后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备案后 5 日内公告; 基金合同的变更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 基金合并、撤销;
- (5)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 — (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十一) 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九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鉴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募集发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2、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基金资产的保管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所托管的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基金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2)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3)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 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动用基金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 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 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 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 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3)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 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阻挠对方根据

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的财产。

(2)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3) 除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外,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4)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5) 基金托管人应当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达到法定人数,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6)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行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

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财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出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 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

(五)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人员的授权

(1) 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2)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 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

(3)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 授权文件即生效。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2、投资指令的内容

(1) 投资指令包括收款指令、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指令)、回购到期付款指令、实物债券出入库指令以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 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3、投资指令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程序

(1) 投资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应采用加密传真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

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托管协议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授权已更改但未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 投资指令的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投资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并在验证后以电话形式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3) 投资指令的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投资指令验证后,应及时办理。投资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4、被授权人员更换程序

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同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

鉴和签字样本。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基金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基金托管人以传真和电话两种方式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更换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5、其他事项

(1) 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与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基金管理人。

(2) 除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交易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六) 交易安排

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席位保证金由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交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回购成交量和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专用席位号、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2、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1) 清算与交割

1) 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成交结果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买空、卖空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尽力确保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

2) 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3) 资金划拨

基金管理人的划拨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执行。

如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的,基金托管人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清算银行等办理。

(2) 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 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

2) 资金账目的核对

资金账目包括基金的银行存款等会计资料。资金账目按日核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 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核对证券账户中的种类和数量。

2、基金融资

本基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七) 基金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的清算

1、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 注册登记机构必须于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前一工作日上上述有关数据, 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3) 注册登记机构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制清算汇总表), 如因各种原因, 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 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 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4) 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 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 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6) 对于基金申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 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 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7) 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赎回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 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 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 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 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 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 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8) 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银行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全额划出、赎回和分红资金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除与投资指令相同外,其他部分另行规定。

2、申购资金

(1) T+1 日 15: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 T+3 日(含)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3、赎回资金

(1) T+1 日 15:00 前,基金管理人将 T 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 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 T+2 日(含)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 T+3 日上午 11:00 前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 TA 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4、基金现金分红

(1) 基金管理人决定分红方案后通知基金托管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2)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专用账户。

(3) 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八) 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估值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2) 估值方法

1) 股票估值方法:

①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③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④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③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③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⑤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 债券估值办法:

①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

③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④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⑤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①—④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①—④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⑥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估值程序

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传给基金托管人复核。

(4)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

(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

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 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按本托管协议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3、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4、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

5、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 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 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 进行调整, 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 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 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 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报或者年度报告。

2)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 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 基金托

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6、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注册登记机构编制。

基金管理人对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十) 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

2、合同档案的建立

(1) 基金管理人签署重大合同文本后,应及时将合同文本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

(2)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与本基金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有关的合同、协议传真基金托管人。

3、变更与协助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十一) 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

(十二)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费用

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6、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三) 禁止行为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漏。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也不得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4、除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资产。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基金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进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四) 违约责任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3、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4、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承担赔偿责任，该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向另一方进行追索。

(十五) 净值差错处理

1、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 如采用本协议第八章“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中股票估值方法的第(1) — (3)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1) — (4)项估值方法进行处理，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70%，基金托管人承担 30%；

(3)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股票估值方法的第(4)项或债券估值方法的第(5)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一个价格进行估值的情形下，若基金管理人净值计算出错，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没有发现，且造成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 70%，基金托管人承担 30%；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六) 争议处理和适用法律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七) 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其效力终止的情况出现时为止。

本协议一式八份,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备份二份,上报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须经证监会批准的,经其批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本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十九) 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新业务前,应函告基金托管人并进行技术系统测试,如未履行上述业务流程而开展新业务,导致双方业务不能衔接的,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

除本托管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托管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托管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二十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资料寄送

- 1、账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的一星期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账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2、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 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 定期定额投资

本基金已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查阅本公司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酌情增加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销机构。

(四) 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如有)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

(五) 在线服务

1、基金管理人利用自己的网站为基金投资者提供与基金经理(或投资顾问)的定期在线交流服务。

2、网上交易业务

本基金已开通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各项业务，本公司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网上

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查阅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酌情丰富网上交易渠道。

(六) 资讯服务

1、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本公司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 010-66578578, 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传真: 010-66578700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 [http:// 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

电子信箱: services@orient-fund.com

二十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可能会发生变化,职能也会相应地做出调整,但不会影响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运作。

(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规则的任何修订和补充)。上述规则由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规则的修改若实质性地修改了本基金合同,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协议。本基金托管人不受《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限制。

(三) 本招募说明书将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更新;招募说明书解释与基金合同不一致时,以基金合同为准。

(四) 本基金于2007年6月19日对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0元。

(五) 从本基金 2006 年第二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 2007 年 1 月 21 日到

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公告名称	发布日期
本基金 2006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07-01-22
本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公告	2007-02-0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6 年第 2 号)	2007-02-13
本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07-03-06
本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7-03-30
本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	2007-03-30
本基金 200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07-04-20
关于开展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7-05-16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采用外扣法计算前端申购费用和申购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2007-06-01
关于赎回部分本公司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公告	2007-06-09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和规模控制的公告	2007-06-13
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07-06-13
关于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7-06-14
关于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2007-06-18
关于本基金实施规模控制的申购确认比例公告	2007-06-20
关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2007-06-21
本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2007-07-02
本公司关于增加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7-07-17
本基金 200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07-07-19
关于增聘本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07-07-20

二十二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 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托管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0日